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素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文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7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